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姿蓉
電話：03-8462860#312
電子信箱：40406137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131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、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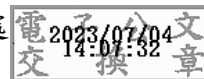
(376550000A_112013102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310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」及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」及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12/07/06



1120002396